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28日至2024年12月27日止。

第 7975841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12日

商 标

**楠煲记**  
N A N B A O J I

申 请 人 王金星

地 址 河南省虞城县闻集乡周各村

代理机构 内江猪八戒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市场营销；为他人推销；职业介绍；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；会计；餐馆外卖和送餐的在线预订服务；寻找赞助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